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520 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现将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520 号）转发给你们，请及时将计划任务分解到乡镇和灌区，抓好改革计划任务落实，并将各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自查报告于 8 月 30 日前报市级四部门。

附件：《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3〕520 号）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湘发改价调〔2023〕520号

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施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各市州深入贯彻中发〔2022〕1 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部署，认真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分类有序推进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2021〕685

号)要求,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1564.37 万亩,历年累计达到 2958.88 万亩。为加快推进改革进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抓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63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湖南省 2023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 2023 年改革计划落实

2023 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攻坚之年,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为 625 万亩,各市州改革计划任务面积详见附件 1。各县市区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同时,累计实施改革面积必须达到总改革任务的 90%。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的高度出发,以落实和运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等四项机制为核心,压茬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将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分解到县、乡镇和灌区,落实到具体地块。同时,加快所辖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编制、审核、上报和实施工作,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着力解决改革面临的关键问题

各地要对标国办发〔2016〕2 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发改、财政、水利、农业四部门历年文件要求,强化问题导向,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将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大中型灌排工程、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小型农业水利建设项目等作为年度改革实施重点，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2023 年将着力推动解决以下重点任务。

（一）强化用水计量

各地要根据“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按时按量完成《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建设方案》（湘发改农〔2022〕654 号）年度建设任务，加大力度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合理细化计量单元，为计量收费和用水管理创造有利条件。各地水利部门要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在用水管理分界断面、重要引水口、分水口安装计量设施并实现计量供水；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实施灌溉的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因地制宜配套实用易行的量水设施。电灌站等有条件的区域可通过“以电折水”方式满足计量需要。

（二）健全水价机制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参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2 年第 54 号）《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2 年第 55 号），规范开展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和调查，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确保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 659 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农业供水成本监审和水价调整工作，稳妥有序将水价调整至不低于运行

维护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一次公布调价目标，分步调整到位。制定农业水价应公布每立方米的价格，不再公布每亩价格，引导农户按用水量交费；不具备终端用水计量条件的，可实行计量点按量计费、终端按亩分摊。积极推进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分类水价，切实增强农民节水意识。

（三）抓实管护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下大力气推动田间工程管护机制建设。各地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监管，结合实际明确各类田间工程管护主责单位，充实管护力量，要紧紧依托乡镇和村支“两委”，进一步建立健全村级水管护组织，充分发挥村级用水管理组织在供水工程建设、工程养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方面的作用。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将水价调整空间优先用于田间工程水价，保障末级渠系管护经费。

（四）加强农业用水管理

各市县要根据“十四五”县域内用水总量和农业用水指标分配方案，统筹考虑各行业用水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一步开展县域内农业用水指标细化分解工作。各县市区要摸清种植结构和供水水源等基本情况，以县域内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为依据，推动明晰灌溉用水户水权，根据灌区实际和计量条件，灌溉用水户水权既可以分配到乡镇等灌片，也可以分配到村级用水管理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产业园、农业大户、村

民小组等用水主体。加快推动农业水权交易和水市场建设，鼓励和引导相关主体积极开展水权交易，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价值。

（五）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落实好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支持改革工作，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资金保障。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按照与改革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好奖补资金，因地制宜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简化操作方式，提升奖补效果，重点补贴好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提高用水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

三、压实责任开展专项自查工作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已纳入“党政同责”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为确保改革地区将各项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定于今年 8-9 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自查工作。请各市州对照国办发〔2016〕2 号文件及四部门历年文件要求，对已实施改革地区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以下问题：（1）相关改革任务未

出台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已失效或政策未落实；（2）相关部门在改革任务推进方面职责不清；（3）大中型灌区用水管理分界面缺乏计量设施；（4）农户用水仍实行按亩固定收费；（5）农田水利工程缺乏管护力量，缺少管护经费来源；（6）用水指标未分解到用水主体；（7）未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8）水价政策执行不到位，水费收取率低；（9）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未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市、县级财政未投入奖补资金或投入不足；（10）已完成改革任务的地区未建立长效机制，出现改革倒退现象。各市州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查摆问题，逐项查漏补缺，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自查情况须经本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研究审议后，于今年9月8日前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3）正式报送省级四部门。国家和省级四部门将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实地调研指导，发现的突出问题将在绩效评价考核中相应扣分，以适当形式反馈市州政府并督促整改。

四、做好典型案例征集和宣传

各地要选择近年来改革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单行材料，四部门拟择优遴选后，通过发文通报、案例汇编、门户网站及相关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宣传推介，为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

境。各市州推荐的典型案例不超过 2 个，材料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可附图片，重点突出推进改革的有效做法和实际成效。请各市州于今年 8 月 18 日前将推荐的典型改革案例书面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级四部门。各市州也要进一步加强经验交流，通过现场会、业务培训、联合调研、案例汇编等方式，督促引导县市区落实好改革任务；要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改革故事，广泛宣传改革在促进农业节水、保障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等方面的成效。

五、完善绩效评价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当年改革实施面积和累计完成面积（以通过验收为准）、供水计量设施配套、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田间工程管护、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6 项重点内容。各地要按照考核规定，认真开展自评并准备佐证材料，进一步提高佐证材料质量，确保对绩效评价起到支撑作用，佐证材料质量较差的将在绩效评价中相应扣分。同时，请各市州在总结报告和改革台账中增加当年完成验收面积和累计完成验收面积（详见附件 2）。

六、有序做好改革验收工作

各市州要按照《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2023〕129 号）要求，有序推进改革验收工作。要将“四项

机制”建立运行、农业水价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工程设施管护到位、用水计量配套完善和按量计费等作为改革验收的必备条件，各市州要按照 2024 年底完成县级自验、2025 年 6 月底完成市级核验、2025 年查漏补缺确保全部验收合格的目标，倒排工期，加快工作进度。2023 年宁乡市等 14 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示范县已完成改革任务的要求先行开展改革验收工作。各市州要建立“回头看”机制，对已实施改革的区域进行动态跟踪，了解和掌握各项机制运行情况，强化资金保障，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防止“一边改、一边丢”，确保“改一处、成一处”，巩固拓展改革成果。

请各市州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附件 2）、全年市州改革工作进展情况（附件 4、5）和绩效评价佐证材料（附件 6），并同时上报下一年度市州总体改革实施计划（附件 7）。

- 附件：1、2023 年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任务表
- 2、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
- 3、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查工作报告（参考提纲）
- 4、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5、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情况表

6、湖南省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
佐证材料清单

7、2024 年湖南省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
划实施面积表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2023 年计划 改革实施 面积	其中:	
			新增大中型灌 排工程建设项目区改革面积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 水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小 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 目为依托实施改革面积
湖南省合计		625	80	545
长沙市		35.84	3	32.84
长沙市	望城区	4.87		4.87
	长沙县	11.1	3	8.1
	宁乡市	7		7
	浏阳市	10.72		10.72
	岳麓区	1.15		1.15
	天心区	0.5		0.5
	高新区	0.5		0.5
株洲市		38.34	3	35.34
株洲市	天元区	0.47		0.47
	芦淞区	3	3	0
	荷塘区	0		0
	渌口区	1.73		1.73
	攸县	4.52		4.52
	茶陵县	10.11		10.11
	炎陵县	1.66		1.66
	醴陵市	16.85		16.85
湘潭市		17.31	3	14.31
湘潭市	湘潭县	9.66	3	6.66
	湘乡市	3.97		3.97
	韶山市	1.67		1.67
	雨湖区	1.51		1.51
	岳塘区	0.5		0.5

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2023 年计划 改革实施 面积	其中:	
			新增大中型灌 排工程建设项 目区改革面积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 水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小 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 目为依托实施改革面积
衡阳市		74.19	8	66.19
衡阳市	衡南县	8.39	3	5.39
	衡阳县	21.21		21.21
	衡东县	8.37	5	3.37
	衡山县	6.05		6.05
	祁东县	12.9		12.9
	耒阳市	4.21		4.21
	常宁市	9.42		9.42
	南岳区	0.95		0.95
	石鼓区	0.9		0.9
	雁峰区	0.4		0.4
	蒸湘区	0.4		0.4
	珠晖区	0.99		0.99
邵阳市		49.31	12	37.31
邵阳市	双清区	0.4		0.4
	大祥区	0.66		0.66
	北塔区	0.4		0.4
	邵东市	4.92		4.92
	新邵县	2.91		2.91
	邵阳县	3.86		3.86
	隆回县	10.98	5	5.98
	洞口县	6.02		6.02
	绥宁县	4.8	2	2.8
	新宁县	2.96		2.96
	城步县	1.49		1.49
	武冈市	9.91	5	4.91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23 年计划改革实施面积	其中:	
			新增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项目区改革面积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为依托实施改革面积
岳阳市		40.84	3	37.84
岳阳市	君山区	3.53		3.53
	岳阳县	5.26		5.26
	华容县	5.73		5.73
	湘阴县	7.83	3	4.83
	汨罗市	8.13		8.13
	云溪区	0.56		0.56
	临湘市	3.73		3.73
	平江县	3.91		3.91
	经济开发区	0.46		0.46
	屈原管理区	1.3		1.3
	岳阳楼区	0.4		0.4
常德市		101.11	16	85.11
常德市	武陵区	4.55		4.55
	鼎城区	10.8	2.5	8.3
	安乡县	9.45		9.45
	汉寿县	10.27	4	6.27
	澧 县	14.5	4	10.5
	临澧县	9.69		9.69
	桃源县	21.46		21.46
	石门县	11.54	4	7.54
	津市市	3.73		3.73
	柳叶湖区	0.4		0.4
	西湖管理区	0.94		0.94
	经济开发区	2.4	1.5	0.9
	桃花源管理区	0.4		0.4
	西洞庭管理区	0.98		0.98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23 年计划改革实施面积	其中:	
			新增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项目区改革面积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为依托实施改革面积
张家界市		15.74	7	8.74
张家界市	永定区	4.51	2.77	1.74
	武陵源区	0.4		0.4
	慈利县	4.79	1	3.79
	桑植县	6.04	3.23	2.81
益阳市		30.27	5	25.27
益阳市	赫山区	8.32		8.32
	资阳区	1.97		1.97
	南县	5.6		5.6
	安化县	2.44		2.44
	桃江县	8.4	5	3.4
	沅江市	2.84		2.84
	高新区	0		0
	大通湖区	0.7		0.7
郴州市		64.95	5	59.95
郴州市	北湖区	1.13		1.13
	苏仙区	0.99		0.99
	资兴市	3.88		3.88
	桂阳县	6.31		6.31
	永兴县	10.37		10.37
	临武县	10.04	2	8.04
	嘉禾县	5.83		5.83
	宜章县	6.49	3	3.49
	汝城县	4.33		4.33
	桂东县	1.17		1.17
	安仁县	14.41		14.41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2023 年计划改革实施面积	其中:	
			新增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项目区改革面积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目为依托实施改革面积
永州市		69.67	4	65.67
永州市	冷水滩区	4.61		4.61
	零陵区	8.97	4	4.97
	祁阳市	15.69		15.69
	东安县	4		4
	双牌县	1.67		1.67
	宁远县	4.63		4.63
	新田县	4.55		4.55
	江华县	7.5		7.5
	江永县	3.44		3.44
	蓝山县	3.63		3.63
	道县	8.68		8.68
	回龙圩管理区	0.9		0.9
	永州市经开区	0.5		0.5
	金洞管理区	0.9		0.9
怀化市		32.24	4	28.24
怀化市	鹤城区	0.47		0.47
	中方县	1.28		1.28
	沅陵县	4		4
	辰溪县	4.1		4.1
	溆浦县	5.63		5.63
	会同县	1.56		1.56
	麻阳县	1.21		1.21
	新晃县	2.52		2.52
	芷江县	2.25		2.25
	靖州县	3.86	2	1.86
	通道县	3.01	2	1.01
	洪江市	1.95		1.95
	洪江区	0.4		0.4

地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2023 年计划 改革实施 面积	其中:	
			新增大中型灌 排工程建设项 目区改革面积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 水灌溉、计量设施建设、小 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等项 目为依托实施改革面积
娄底市		40.02	5	35.02
娄底市	娄星区	1.61		1.61
	冷水江市	3.98		3.98
	涟源市	8.95	5	3.95
	双峰县	4.03		4.03
	新化县	21.45		21.45
湘西州		15.17	2	13.17
湘西州	凤凰县	2.56		2.56
	永顺县	4	1	3
	泸溪县	1.22		1.22
	吉首市	0.59		0.59
	花垣县	1.5		1.5
	龙山县	3.33	1	2.33
	保靖县	1.38		1.38
	古丈县	0.59		0.59

附件 2-1

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

（总体改革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市州				
年度				
全市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改革范围	改革范围总面积（万亩）		(1)	
	涉农灌溉县区（个）		(2)	
	大型灌区	数量（处）	(3)	
		灌溉面积（万亩）	(4)	
	中型灌区	数量（处）	(5)	
		灌溉面积（万亩）	(6)	
	其它田间灌溉面积（万亩）		(7)	
历年累计改革实施情况	面积（万亩）		(8)	
	县、市、区（个）		(9)	
	大型灌区	数量（处）	(10)	
		面积（万亩）	(11)	
	中型灌区	数量（处）	(12)	
		面积（万亩）	(13)	
	其它田间灌溉面积（万亩）		(14)	

完成验收区域 累计情况	面积（万亩）		(15)	
	县区（个）		(16)	
	大型灌区	数量（处）	(17)	
		面积（万亩）	(18)	
	中型灌区	数量（处）	(19)	
		面积（万亩）	(20)	
	其它田间灌溉面积（万亩）		(21)	

填表说明：

1.改革范围原则上应覆盖《湖南省水利统计年鉴》公布的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对于有效灌溉面积因土地利用方式改变、种植结构调整而实际上已不再实施灌溉的，可不纳入改革范围。改革范围总面积与有效灌溉面积不一致的，应另附说明。

2.其它田间灌溉面积指大中型灌区外地表水有效田间灌溉面积；套在大中型灌区的其它田间灌溉面积，灌溉面积不重复计算。

3.改革实施区域是否基本实现改革目标，以通过验收为依据。

附件 2-2

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

（改革措施进展）

截至 年 月 日

				当年	累计
市州					
年度					
改革实施面积（万亩）			（1）		
实现供水 计量面积	大型灌区面积（万亩）		（2）		
	中型灌区面积（万亩）		（3）		
	其它田间灌溉面积（万亩）		（4）		
农业用水 总量控制	明确县域农业用水总量的县区(个)		（5）		
	落实取水许可的大型灌区（处）		（6）		
	落实取水许可的中型灌区（处）		（7）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的面积（万亩）			（8）		
省级农业用水定额最近颁布年份（年）			（9）		
落实管护机制的田间工程控制面积（万亩）			（10）		
大中型灌 区水价及 成本					比 2015 年 提高水平
	骨干 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1）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2）		
	末级 渠系 工程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3）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4）		

大中型灌区水价及成本	终端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5）		
		其中：最高水平（元/方）	（16）		
		最低水平（元/方）	（17）		
其它田间灌溉面积水价及成本		平均执行农业水价（元/方）	（18）		
		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9）		
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中央财政（万元/年）	（20）		
		省级及以下财政（万元/年）	（21）		
完成验收面积（万亩）			（22）		

填表说明：

- 1.实现供水计量的标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一般是斗口）实施供水计量。
- 2.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指将农业用水控制总量指标分配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村集体组织或用水户等。
- 3.运行维护成本：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8 号令，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中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不计入定价成本。

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自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2016 年以来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包含改革总体进度；水价形成机制建立情况；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出台和落实情况；量测水设施建设使用、运维情况；农业用水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工程管护机制建立和运维情况；产权制度改革情况；围绕“四项机制”下沉落地，认真总结改革实施面积全覆盖的完成情况、工程良性运行情况、农民水费支出变化、农业节水效益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

二、重点查找的问题

对标对表国办发〔2016〕2 号文件及国家四部门历年文件精神，对已实施改革地区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重点查找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相关改革任务未出台政策文件、政策文件已失效或政策未落实；

（2）相关部门在改革任务推进方面职责不清；

- (3) 大中型灌区用水管理分界断面缺乏计量设施;
- (4) 农户用水仍实行按亩固定收费;
- (5) 农田水利工程缺乏管护力量, 缺少管护经费来源;
- (6) 用水指标未分解到用水主体;
- (7) 未开展供水成本监审或调查, 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
- (8) 水价政策执行不到位, 水费收取率低;
- (9) 支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未主要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省级及以下财政未投入奖补资金或投入不足;
- (10) 已完成改革任务的地区未建立长效机制, 出现改革倒退现象。

各市州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如实查摆问题, 逐项查缺补漏。

三、整改措施及整改计划

根据自查结果, 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 针对自查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 并明确整改时间。

四、有关意见建议

附件 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展情况报告参考提纲

一、地方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包括领导机制、激励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地方政府重视程度，人员培训，媒体宣传，简报动态报送等。

二、各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

（一）改革总体进度（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验收等情况）

（二）供水计量（量测水设施建设使用、运维情况）

（三）农业用水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取水许可颁证和农业用水量分配情况等）

（四）工程运行管护机制（村级用水合作组织建立和运维情况）

（五）末级渠系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情况

（六）水价形成机制（水价及成本核定、出台文件或批复）

（八）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资金落实情况）

三、改革初步成效

（九）工程良性运行情况（水费+补贴落实情况）

（十）农民水费支出变化（改革前后每亩支出变化）

（十一）农业节水效益（亩均用水量变化）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打算

五、存在的问题、意见和建议

附件 5

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情况表

考核年度：

改革任务		序号	指标	当年改革情况	备注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1.是否建立市级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是/否）		文号
		2	2.是否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是/否）		文号
		3	3.是否出台改革激励政策（是/否）		文号
		4	4.是否颁布市级改革实施方案（是/否）		文号
		5	5.举办市级相关培训班（次）		
		6	6.培训人员（人次）		
		7	7.向省报送简报、典型材料等（次）		
		8	8.在市级以上媒体报导改革（次）		媒体名称
二、改革基础	（一）供水计量	9	大中型灌区新建计量设施新建处数		
		10	小型灌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区新建计量设施新建处数		
	（二）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	11	当年末级渠系及其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及管护责任明确处数		
		1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社）新建或改建处数		
三、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3	市级层面是否有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或价格核定相应管理办法或文件		
		14	出台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或价格核定相应管理办法或文件的县（个）		

改革任务	序号	指标	当年改革情况	备注
三、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5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成本监审并合理测算农业水价的灌区（个）		
	16	出台县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县（个）		
	17	改革区域内政府定价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平均执行价格（元/方）		
	18	改革区域内政府定价水利工程农业供水平均运行维护成本（元/方）		
	19	市级层面是否有分类分档水价制度		
	20	出台分类分档水价制度的县（个）		
	21	落实分类分档水价制度的县（个）		
	22	农业水费实收率（%）		包含政府水费 财政补贴
四、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	23	市级层面是否有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		
	24	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的县（个）		
	25	市级层面是否有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		
	26	出台节水奖励办法的县（个）		
	27	当年安排市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万元）		
	28	当年安排县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万元）		

说明：1.改革情况填报范围为当年“实际实施改革区域”。

2.以大中型灌区为单位推进改革的，在填县个数时，在备注说明大中型灌区数量。

附件 6

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 佐证材料清单

1. 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建立文件
2.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文件
3. 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文件
4. 信息报送、宣传证明材料
5. 改革实施面积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6. 计量设施建设证明材料
7. 农业用水管理材料（农业用水定额、农业用水总量分解文件、取水许可、水权确权相关文件等）
8. 农业水价成本监审报告（或成本测算报告）、价格文件
9. 工程管护及产权制度改革材料（工程产权证或确权相关文件、工程管护责任书）
10. 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情况材料（用水合作组织（社）注册登记证明，村级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情况等）
11. 农业水费实收率证明材料（水费计收凭证、台帐、财政“两费”转移支付等水费补贴资料）
12.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文件或管理办法
13.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文件或管理办法
14. 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证明材料

附件 7

2024 年湖南省____市（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表

		水价改革计划实施总面积 （万亩）	其中：		
			高标准农田改革面积（万亩）	大中型灌区改革面积（万亩）	其它改革面积（万亩）
		（1）=（2）+（3）+（4）	（2）	（3）	（4）
1	长沙市				
2	株洲市				
3	湘潭市				
4	衡阳市				
5	邵阳市				
6	岳阳市				
7	常德市				
8	张家界市				
9	益阳市				
10	郴州市				
11	永州市				
12	怀化市				
13	娄底市				
14	湘西州				

